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谈话笔录

时间：2021年6月15日上午10时20分

地点：202接待室

审判员：魏智娟 书记员：秦冬绿

申请执行人：章、章

委托代理人：孟

被执行人：李

委托代理人：胡

审：今天就（2021）沪0115执14612号进行谈话。执行通知、财产申报表、限制消费令是否收到？

被：收到了。

审：对申请执行的标的是否确认？

被：确认。

审：如何履行付款义务？

被：拍卖章、章、李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浦路201弄66号201室的房屋。

审：钥匙在哪？

申：我处有一把钥匙

被：我处也有一把。

审：双方于庭后一周内将钥匙和房屋产调信息交到我院，逾期后果自负。

申：清楚。

被：清楚。

审：房屋现在状况怎么样？

章 章 李 章

申：简装，里面所有物品双方都不要了。房屋现在无人居住空置。

被：户口需要查询，若有，庭后一周内迁出。

审：告知：迁出户口后才启动拍卖程序。

被：好的，清楚。

审：起拍价，平台有何要求？

申：起拍价 380 万，拍卖平台随机。

审：钱款如何分配？

申：按照判决书分配。

被：我方的银行账户庭后邮寄。

审：庭后一周内邮寄账户信息。

申、被：好的。

审：双方还有无补充？

申：无。

执：无。

审：当事人阅看笔录无误后签字。

当事人签名：

审判员签名：

书记员签名：

李 2024.6.15

胡 2024.6.15

李 ~~2024~~. 2024.6.15

李 2024.6.15